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54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被告 羅淵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

01 一、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2 折舊時間	金額
03 第1年折舊值	$43,978 \times 0.369 = 16,228$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3,978 - 16,228 = 27,750$
05 第2年折舊值	$27,750 \times 0.369 = 10,240$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7,750 - 10,240 = 17,510$
07 第3年折舊值	$17,510 \times 0.369 = 6,461$
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510 - 6,461 = 11,049$
09 第4年折舊值	$11,049 \times 0.369 = 4,077$
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049 - 4,077 = 6,972$
11 第5年折舊值	$6,972 \times 0.369 = 2,573$
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972 - 2,573 = 4,399$
13 第6年折舊值	0
14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4,399 - 0 = 4,399$
15 第7年折舊值	0
16 第7年折舊後價值	$4,399 - 0 = 4,399$
17 第8年折舊值	0
18 第8年折舊後價值	$4,399 - 0 = 4,399$
19 第9年折舊值	0
20 第9年折舊後價值	$4,399 - 0 = 4,000$

21 ○、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22 (零件折舊後4,399元+工資32,083元)×被告過失比例50%=18,24  
23 1元